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1 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8,837,57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4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749,949,998.0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6,438,964.8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3,511,033.21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将扣减承销费和保荐费（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6,305,356.53 元）后的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723,644,641.53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2〕第 0027 号《验资报告》。

2、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23,748,144.53 元，其中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62,860.47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82.03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

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管理制度》的修订议案。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 年 6 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以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该等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交通路支行	40528248****	723,644,641.53	59.79
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支行	74300591001300003****	0.00	222.24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交通路支行 40528248****账户被司法冻结。

交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支行 74300591001300003****账户被司法冻结。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募集资金账户因司法诉讼事项处于冻结状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